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开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招商引资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是抓经济建设、促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为继续做好我区招商引资工作，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推介宣传、外出招商、重大项目前期、日常洽谈接待、招商业务培训等工作开展，确保 2023 年招商引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和落实，特制订本项目。

2023 年，我区洽谈项目 20 余个，其中，其中投资意愿较强项目 12 个。1-12 月，湛江经开区新引进招商签约项目 28 个，实现协议投资额 378.29 亿元，其中引进亿元以上招商项目数 23 个，实现制造业项目协议投资额 215 亿元。1-12 月，经开区新增招商项目开工纳统数 20 个，其中新增制造业项目开工纳统 11 个；实现招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169.89 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159.56 亿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3 年，湛江市下发招商引资任务为：新引进招商项目实现协议投资额 370 亿元；新增制造业项目开工纳统数 10 个。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为湛江经开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范围为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在区党委、区管委的坚强领导下，投促小组紧扣全区经济发展大局，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抓实招商引资，抓快项

目建设，招商引资各项任务均较好完成。自评分数为 99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预算年为 15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0 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支出数额为 1201987.69 元，主要为上门招商差旅费、项目准入专家咨询费、宣传图册印制费等。

3. 资金管理情况。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预算匹配，由区投促小组严格按照区相关支出文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拨付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到区发改局预算账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外出招商成果显著。区主要领导坚持每月率队前往全国各地开展上门招商 1-2 次，针对产业链中下游开展重大项目洽谈，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尤其是今年下半年区党委书记缺位的情况下，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杨杰东同志党政双责一肩挑，仍坚持外出招商，不打折扣、不降标准。陆续拜会了诚通集团、中国纸业、新希望化工、中航建设集团、朗坤集团、福建友谊等 20 余家优质企业，协调沟通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加强与企业及上级部门间的联系，与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并成功推动投资 102 亿元的中航建项目签约，推动投资 112 亿元的中国纸业项目落地建设。

二、签约项目实现多重突破。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今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达 23 个，世界 500 强项目 4 个，新签约“专精特新”项目 1 个。112 亿元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料项目、100 亿元的中航科创产业园及星级酒店文旅项目、广东特聚新材料 6 万吨/年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和明昊 1 万吨/年异氟尔酮及 5000 吨/年三乙基铝项目等，为今后进一步强化绿色造纸和石化产业链、提升增强东海岛园区配套服务、打造重大产业平台奠定良好基础。

三、打造高端中央商务区金字招牌。今年以来，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助推以 CBD 为核心的商务聚集片区蓬勃发展。建成区新增广州银行、中信证券、康特美、华润医药、津洋水产、中财智慧、酉信能源、友航科技等 8 家企业入驻并运营，全力构建集金融证券、医疗医药、科技能源等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打造区域性总部中心、经济中心和金融中心的金字招牌。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聚焦重点项目招商，打造产业投资新高地

围绕世界级化工园区和钢铁园区定位，聚焦绿色石化、绿色钢铁及绿色造纸三大重点产业，推动“链主”招商、全链条招商，助推东海岛石化产业加速向下游高端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延伸。

一是重点开展以商招商。根据 9 月 7 日王伟中省长出席巴斯

夫项目第十一次高层协商会议的讲话精神及市领导对于巴斯夫项目下游招商的批示精神，我区高度重视，投促小组与巴斯夫下游意向投资企业保持紧密联系，共同推动“吸引更多伙伴企业、下游配套企业到湛投资，助推广东省石化产业加速向下游高端精细化工领域延伸”。目前我区与巴斯夫联合招商企业共有 13 家，其中 4 家企业已落地，新奥燃气项目已投产，宝武清能项目已开工，威立雅、特聚新材料等项目即将开工；其余 9 家如 ABB 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福建友谊等项目也在紧密对接。

二是快速转变招商思路。为加快实现由招商“引资”向“选资”的转身，着重在项目准入“流程优化、机制完善”上想办法，通过招商部门项目初审及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对拟引进项目在产业政策、投资强度、税收效益、用地规模、工艺技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把脉”。今年以来，根据部门研究及专家评价意见，对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和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要求的多个项目不予准入，保证了引进项目的质量。

三是积极开展推介招商。区领导率队参加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推介湛江经开区石化产业园区，擦亮经开区名片；在“德企湛江行”活动中，区领导高度重视，陪同企业到宝钢、巴斯夫以及园区其他相关配套企业考察调研，积极宣传湛江经开区对外开放、欢迎外商投资的国际化形象。

四是全力落实驻点招商。对接中石化联合会、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州市湛江经开区商会和中德联合会等社会力量，探索“委托+驻点”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设立驻点联络处，派驻专人跟踪，不断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2. 优化项目服务保障，助推项目加快落地

服务好现有企业，是推进招商引资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投促小组始终秉持“亲商、重商、扶商”理念，竭力当好企业“服务员”，将惠企政策“送上门”，把政策红利“引进门”，为企业解困“找对门”，靠前作战，下沉一线，多次到东海岛现场服务企业，以服务的真心换来企业投资的信心与恒心，为企业经营和发展注入“强心剂”，实现项目建设快速有序推进。

一是落实项目专班服务卓有成效。依托巴斯夫、中国纸业、朗坤、ABB 等重大项目工作专班，区主要领导担任第一组长统筹协调，要素保障部门、招商部门协作进驻项目现场贴身服务，实现企业诉求和项目难题第一时间有人管、有人盯、专人办，在保障和推动项目建设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区主要领导牵头召开巴斯夫月度协调会，顺利推进供水、排污、天然气、供电、公共管廊等重大配套工程建设，推动巴斯夫年内实现投资约 158 亿元；区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率队赴京专门协调中纸项目签约落地及项目开工前内部审查事宜，区投促小组安排专人驻点北京，针对进展事项实行“一日一报送”制度，专员 24 小时开机、24 小时在线、24 小时服务，精准掌握，重点推进，全力推动中纸项目建设；成立朗坤生物航油项目工作专班和 ABB 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项目签约工作，区直各部门对接研究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工作时间节点，为企业建言献策力求缩短准入时间，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服务；组建中航建招商谈判工作组，区主要领导牵头推进洽谈工作，仅用 3 个月时间实现了从初步合作意向到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跨越。

二是聚焦重点难点破解瓶颈。根据区主要领导的部署，全区

各职能部门深入一线，聚焦项目落地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寻求解决之策，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区领导多次牵头召开宝武清能协调会，推动项目管廊与电缆沟建设；投促小组与欧冶链金对接，为帮助企业按计划推进建设，调动区内各方力量寻找合适的租赁厂房，解决企业燃眉之急；积极协调区交警大队、住建局和城综局等相关部门，解决萨姆森厂区外围存在无出入口、围墙外时常有乱倾倒垃圾等问题。

三是推动总部项目和第三产业项目在我区落地生根。今年以来，多次为康特美、中信证券、中财智慧和湛江友航等企业提供对接服务，区有关部门积极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大大压缩办证时限，快速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采用积极上门服务、主动送证上门、容缺受理办证等灵活服务方式，全力推动第三产业项目顺利落户。

（二）存在困难

一、园区承载空间不足，招商项目落地受阻

目前我区已准入项目 10 个（含 1 个拟签约项目），用地需求约 2000 亩，但可供使用熟地不足 500 亩（含陶氏预留地 400 亩），园区有指标的用地绝大部分未完成“三通一平”，不具备供地条件；正在密切跟进洽谈项目 10 个，用地需求 3000 亩，近两年用地总需求约 5000 亩，东海岛扩园空间规划编制、产业规划调整尚未完成，导致新项目入园缺乏产业要素支撑，不少已签约项目、好项目、大项目短期内无法落地。

二、产业载体质量不高，企业难以按计划推进建设

园区存在道路、液散码头、仓储、公共管廊等物流运输和“三废”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增加项目落地成本，企

业难以按计划落地建设，影响了招商工作的推进。

三、主导产业链延伸不够，园区产业发展缺乏后劲

石化产业链主效应不明显，高附加值原料缺乏。石化、钢铁主导产业基本处于“有龙头、缺产业”的现状，呈现项目单打独斗、产业分布零散的局面。

六、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定，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财务管理办法。二是加大经费支持，安排足够的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用于招商活动安排、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方面。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号），我小组于2024年6月对2023年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组织全面评价。通过自查，各项支出如差旅费等严格按照各项文件执行，无违规违纪现象。